

4-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懲 戒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懲 戒 法 院 編

懲戒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廢舊物資售價·····	15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0
3. 第一預備金·····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彙計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4

總 說 明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及受理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事項，並分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懲戒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院長：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審判：

(1)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庭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與法官職務案件。

(2)設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議決各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官配置、法官考核或對法官為監督處分，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3. 行政：設書記廳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紀錄科、文書科（兼辦資料科業務）、研究發展考核科（兼辦訴訟輔導科業務）、總務科，各科置科長 1 人。書記廳另設法警室（於業務需要時置法警若干人），並置法官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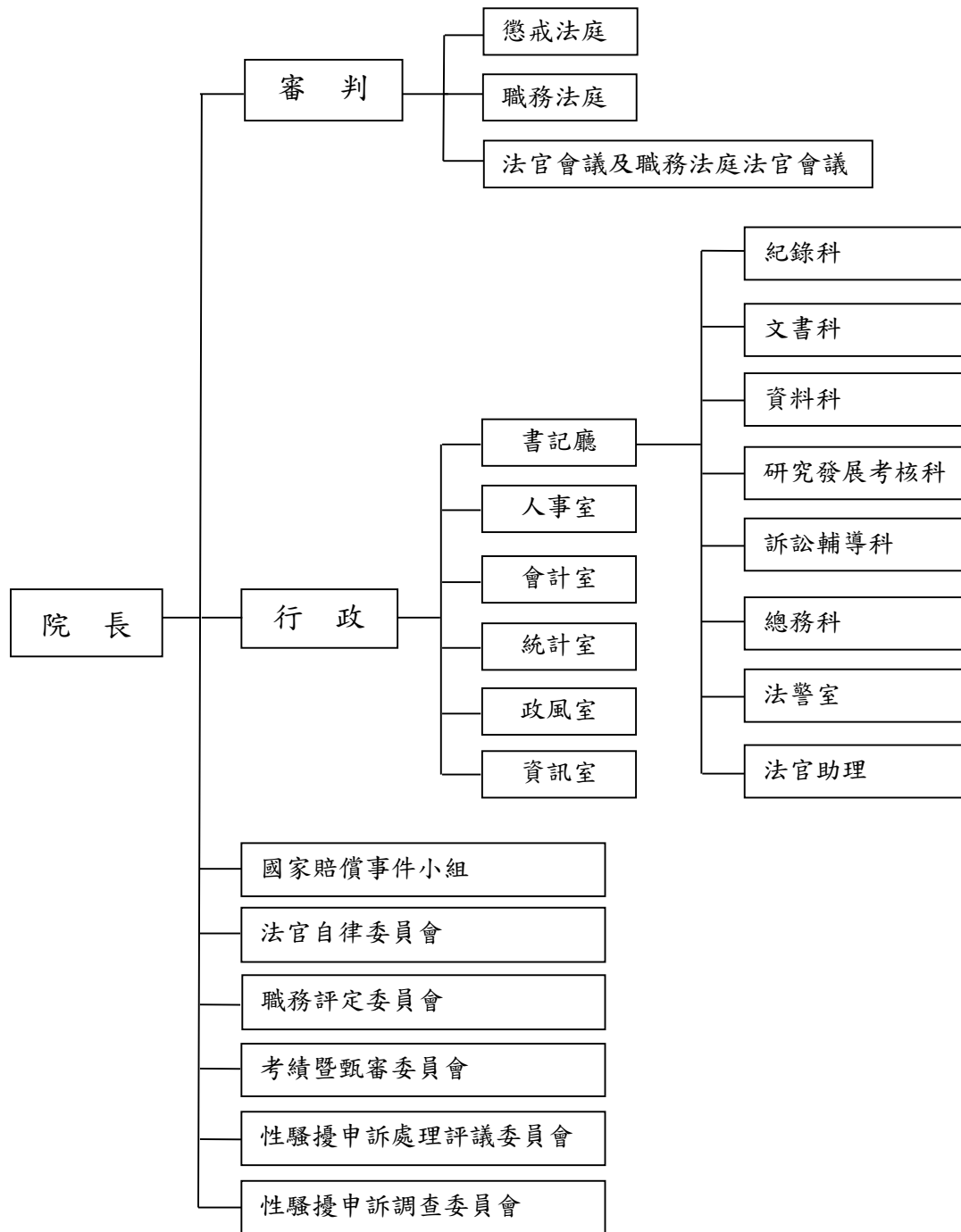
4. 另設國家賠償事件小組、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分別處理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之調查、協議、訴訟與求償、本院法官自律事件、法官職務評定之初評、人事考評、甄審及性騷擾申訴等事項。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8	4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0人，較上年度增列1人，其中減列職員1人、增列聘用人員2人。
法 警	0	0	0	
工 友	2	2	0	
技 工	3	3	0	
駕 駛	2	2	0	
聘 用	5	3	2	
約 僱				
合 計	60	59	1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實施懲戒新制後，分設懲戒法庭、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與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使我國懲戒機關復歸一元制，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之審理制度均改為一級二審制，以合議庭分庭審判，建構審級救濟制度，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落實強化懲戒實效，提升審理效能，維護人民的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等各項改革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速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本院懲戒法庭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第二審均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裁定，得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抗告救濟，使懲戒法庭第二審能及時糾正錯誤的判決或裁定，不僅更能維持公務紀律，更得以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2. 妥速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並維護司法獨立，以提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本院職務法庭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除3名職業法官外，並與2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裁判，經由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監督淘汰機制，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與支持。

3. 妥速審理法官職務案件，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旨。
4. 積極研究發展：年度內舉辦本院法律座談會，邀集全體法官參與，研討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等相關法規之爭議與實務問題，於各庭就適用法律有疑義或具有研究價值之法律問題，亦得適時提案於懲戒法庭庭務會議、職務法庭庭務會議討論，有效解決實務爭議，以提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另舉辦專業研習，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加強行政管理輔助審判業務進行，提高財務效能，避免資源浪費。
	二	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	辦理法官研究室、收文處整修工程及汰購影印機與冷氣機等設備。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一	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法官之職務案件。	112 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 300 件、職務法庭案件 25 件。
	二	妥速審理懲戒及職務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貫徹懲戒實效。	配合法官整理案件、調查證據及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以確實瞭解懲戒及職務案件之事實真相，務期增加辦案之公正性及效率。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2. 辦理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整合採購案。 3. 辦理冷氣設備汰換及增購事宜。	1. 各項業務按預定進度完成。 2. 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工程，按預訂進度如期完工。 3. 依計畫如期完成冷氣設備汰換及增購事宜。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懲戒及職務案件係由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職務法庭審理第一審懲戒案件時，並應增加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懲戒法院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加強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110 年度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共計受理件數 255 件(舊受 76 件、新收 179 件)，終結件數 183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2. 汰換冷氣設備採購案。 3. 電腦機房全自動滅火系統採購案。 4. 第一法庭影像系統整合採購案。 5. 辦公室天花板及燈具汰換採購案。	1. 各項業務依進度如期完成。 2. 汰換冷氣設備已於 4 月辦理完成。 3. 電腦機房全自動滅火系統已於 5 月辦理完成。 4. 第一法庭影像系統整合採購案已於 6 月辦理完成。 5. 辦公室天花板及燈具汰換案於 5 月決標，預計 7 月完工。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 妥速審理懲戒及職務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貫徹懲戒實效。 2. 加強懲戒之功能，凡具有時效性或案情較為複雜之案件，均將儘速調查並蒐集資料，以免拖延，俾收懲戒之實效。	111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職務案件，共計受理 143 件(舊受 72 件、新收 71 件)，終結件數 63 件。 各項案件分列如下： 1. 懲戒法庭： (1)第一審：受理件數 100 件，終結件數 43 件。 (2)第二審：受理件數 20 件，終結件數 10 件。 2. 職務法庭： (1)第一審：受理件數 15 件，終結件數 4 件。 (2)第二審：受理件數 8 件，終結件數 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懲戒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2	95	127	3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	-	
	27		0405200000 懲戒法院	-	-	3	-	
		1	0405200300 賠償收入	-	-	3	-	
		1	040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5	22	0	
	20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15	15	22	0	
		1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6	8	0	
		1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	6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9	14	0	
		1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9	9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3	12	0	
	29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3	3	12	0	
		1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	77	90	37	
	29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114	77	90	37	
		1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114	77	90	37	
		1	1205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	77	89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懲戒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懲戒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107,758	110,412	100,363	-2,654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107,758	110,412	100,363	-2,654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04,770	107,123	98,575	-2,353	1. 本年度預算數104,770千元，包括人事費97,897千元，業務費6,095千元，設備及投資664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7,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10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庭影像系統改善工程等經費2,600千元。
	2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757	3,058	1,788	-301	1. 本年度預算數2,75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懲戒案件審理業務經費9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80千元。 (2) 辦理職務法庭審理業務經費1,8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21千元。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職務案件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6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0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9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千元。			
								2. 書報費1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千元。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9	1		0700000000	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070520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114	
				1205200200		
		2		雜項收入	114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4千元。 2. 宿舍管理費80千元。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77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89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89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7,8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		1.政務人員待遇3,690千元，係首長1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477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477千元，係職員4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4,83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5		3.約聘僱人員待遇3,075千元，係約聘人員5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1		4.技工及工友待遇2,071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5,028		5.獎金15,028千元（含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60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985		(1)考績獎金6,82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611		(2)年終工作獎金8,19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05		6.其他給與985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5,755		(1)休假補助885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6,61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035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3,576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20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1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543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9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82千元。
			9.保險5,75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03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9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3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95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1		1.業務費2,08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66		(1)水電費766千元，包括：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04,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		<1>辦公廳室水費6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辦公廳室電費70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其他業務租金146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306		(3)稅捐及規費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4)保險費3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476		(5)物品306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14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3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1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千元，係各型車輛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6千元，按職員（含約聘僱人員）5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678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4		1.業務費4,01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8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51 物品	870		(2)通訊費100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8		(3)資訊服務費48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3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04,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45		(4)物品87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3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64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64		(5)一般事務費1,33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4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08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74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3千元。
			<6>駕駛勞務委外經費652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9>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60千元。
			(6)房屋建築養護費733千元，係法官研究室及收文處等整修工程。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71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千元。
			(8)國內旅費24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7千元。
			<3>辦理法律座談會旅費200千元。
			(9)短程車資1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664千元，係購置升降辦公桌、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2,757
-----------	----------------------	------	-------

計畫內容：

1. 凡經監察院彈劾或由中央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理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及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與法官職務案件，均依法收受辦理。
2. 凡懲戒案件內容複雜，案情重大，為期徹底明瞭，法官及書記官依職權有調查之必要，得進行調查工作。

預期成果：

1. 儘速辦理案件，俾收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效。
2. 妥善處理調查資料期能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對事實真相之瞭解，而作公正之裁判。
3. 本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300件，職務法庭案件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懲戒案件審理業務	94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944		
2009 通訊費	154		1. 通訊費15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 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051 物品	311		(2) 郵資費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54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千元。
			(2) 懲戒案件鑑定費22千元。
			3. 物品31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8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54千元，包括：
			(1) 懲戒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千元。
			(2) 證人旅費215千元。
02 職務法庭審理業務	1,813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813		
2009 通訊費	123		1. 通訊費123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462		(1) 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5		(2) 郵資費58千元。
2051 物品	81		2. 兼職費462千元，係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2072 國內旅費	452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5千元，包括：
			(1) 職務法庭參審員會議出席費120千元。
			(2) 職務法庭參審員到庭日費450千元。
			(3) 職務法庭參審員閱卷費125千元。
			4. 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5. 國內旅費452千元，係職務法庭參審員旅費。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1	書記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31		

**懲戒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770	2,757	231			107,758
1000 人事費	97,897	-	-			97,89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	-	-			3,6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477	-	-			55,4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5	-	-			3,0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1	-	-			2,071
1030 獎金	15,028	-	-			15,028
1035 其他給與	985	-	-			985
1040 加班值班費	6,611	-	-			6,6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05	-	-			5,205
1055 保險	5,755	-	-			5,755
2000 業務費	6,095	2,757	-			8,85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766	-	-			766
2009 通訊費	100	277	-			377
2018 資訊服務費	487	-	-			4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	-	-			14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			21
2027 保險費	30	-	-			30
2030 兼職費	-	462	-			4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40	-			740
2051 物品	1,176	392	-			1,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8	180	-			1,6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0	-	-			8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	-			1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	-			178
2072 國內旅費	245	706	-			951
2084 短程車資	13	-	-			13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664	-	-			664
3035 雜項設備費	664	-	-			664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懲戒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231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1			231

懲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			懲戒法院	97,897	8,852	114	-
				司法支出	97,897	8,852	114	-
		1		一般行政	97,897	6,095	114	-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	2,75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1	107,094	-	664	-	-	664	107,758
231	107,094	-	664	-	-	664	107,758
-	104,106	-	664	-	-	664	104,770
-	2,757	-	-	-	-	-	2,757
231	231	-	-	-	-	-	23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	-	-	-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664	-	-	-	664
-	-	664	-	-	-	664
-	-	664	-	-	-	664

**懲戒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69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4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1	
六、獎金	15,028	
七、其他給與	985	
八、加班值班費	6,6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05	
十一、保險	5,7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897	

懲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48	49	-	-	-	-	-	-	2	2	3	3	2	2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48	49	-	-	-	-	-	-	2	2	3	3	2	2

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開 支 總 額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3	-	-	-	-	60	59	91,286	90,916	370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8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及駕駛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5	3	-	-	-	-	60	59	91,286	90,916	370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0 人

懲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171.00	91
二、機關宿舍	1戶	175.01	3,330	1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01	3,330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5.01	3,330	16		1,171.00	91

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71.00	-	-	91
	-	-	-	-	175.01	-	-	16
	-	-	-	-	175.01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6.01	-	-	10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9,124	7,85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9,124	7,856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107,094
-	114	-	-	107,09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64	-	664	107,758
-	664	-	664	107,758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